

黑 龙 江 省 森 林 工 业 总 局 交 通 局

黑 龙 江 省 森 林 工 业 总 局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黑森交字[2018]53号

关于印发《信用交通·森工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林管局交通主管部门、技术质量监督局，各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技术质量监督局：

为推进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开展“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经与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商，共同印发《信用交通·森工创建工作方案》，请结合本林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5月15日

“信用交通·森工”创建工作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在全国交通运输领域开展“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森工林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部署，总局交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在森工林区各级交通战线开展“信用交通·森工”创建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方

案〉的通知》(交办政研〔2017〕131号)及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方

案〉的通知》(黑交发〔2017〕328号)文件精神，聚焦森工林区交通出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聚焦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奖惩、“双公示”和宣传等关键环节，组织森工林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立足实际开展“信用交通·森工”创建工作，推动林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提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和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 基本原则。

1. 抓住关键环节。以解决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

信息化手段，创新交通运输信用服务，提升运用信用手段，强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需求。

2. 注重统筹共享。加强林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夯实信用管理基础，统筹推动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和多方利用。加强对林区社会和市场共享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跨部门、跨层级信用信息互通和协同共享，积极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3. 加强各级联动。根据国家和部省及省厅、总局有关信用工作部署安排，加强沟通协调，充分调动林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促进各层级、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业务联动。

（三）创建目标。

通过“信用交通·森工”创建活动，促进林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较好成效，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信用交通·森工”主要达到以下目标：

——在信息上报方面，积极向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级“信用交通”网站上报信息，并利用森工总局交通局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行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实现总局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厅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共享。

——在制度标准方面，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及省交通运输厅现有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形成较为完善的林区交通运输信用制度体系，以及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评价制度。

——在信用应用方面，加强与社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合作，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制度。

——在诚信文化方面，加强诚信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动信用理念和诚信文化更加深入人心，在林区交通运输行业营造诚实守信的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归集。

根据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林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明确责任分工，编制并及时更新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信息共享需求目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和报送机制，制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工作考核办法，明确采集主体、对象、数据标准和时限等具体要求，规范信用数据的采集、清洗、加工、保存、更新等业务流程，提高信用信息记录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森工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推动和支持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和归集工作，协助完善相关标准规范。

（二）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共享。

林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分级分类明确信用信息的披露权限和程序，明确信用信息公开清单、公开方式和内容，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全覆盖。推动“互联网+信用交通”建设，建成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开发重大失信主体警示功能，加强业务系统与信用信息系统有机融合，实现数据自动对接，推动跨部门

信用信息资源应用。总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积极支持林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化建设，有效推进森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总局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共享，并协调推动交通运输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

（三）加强信用评价工作。

总局交通主管部门将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制度。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参与信用评价工作，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总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积极推动评级评价互认和应用服务，协助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工作。

（四）强化信用奖惩工作。

总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层面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完善“红黑名单”制度，明确联合奖惩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和成效清单，加强跨部门联合奖惩工作。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等环节，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在行政审批中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公布、曝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总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充分利用协调机制，牵头联合奖惩措施在林区的落地实施，协调推进交通运输部门与其他部门间的联合奖惩工作。

（五）开展诚信文化建设。

总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在总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的安排部署下，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采取各种措施加大林区交通运输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向市场主体宣传普及信用政策、诚信理念和信用文化，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信用自律，让诚实守信成为全行业的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以“信用交通宣传月”等主题活动为载体，在林区交通运输行业积极营造“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总局交通局网站等平台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分地区、分阶段、分层次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总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相关部门，加强林区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宣传，特别是在重点时段、重要时期和重点区域，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和支撑作用，为创建“信用交通·森工”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自2018年5月开始，在森工林区各级交通运输系统全面启动“信用交通·森工”创建工作。总局交通主管部门将同总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各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林业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交通·XXX林业局”等具体实施方案，制订相关配套保障制度和建立工作台账，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创建任务。

（三）评估验收阶段。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总局交通主管和总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在省交通运输厅和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森工林区创建工作成效，开展评估，并组织验收。后期，总局交通主管部门和总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按照上级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行业发展实际，不定期对森工林区各林业局的创建工作进行评估，持续提升“信用交通·森工”创建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森工林区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交通·森工”创建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要根据当地实际，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注重协调配合，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对于创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二）加强政策支持。总局交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将积极指导和支持“信用交通·森工”创建工作，针对林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合力推进落实。各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林业局要将创建工作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等相关改革任务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协调推进。

（三）加强督促指导。总局交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定期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迸行督促检查、抽查通报和评估总结。同时，加强创建过程中做法和经验的总结交流，适时在全林区推广应用。